

目 录

1. 供电营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	1
2. 河电力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2号）.....	41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	46
4.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5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66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80
7.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4 号

《供电营业规则》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2024 年 2 月 8 日

供电营业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电营业管理，建立正常的供电营业秩序，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进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供用电相关的政策制度、服务标准、投诉或监督渠道等信息。

本规则应当通过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供用户查阅。

第二章 供电方式

第六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频率为交流 50 赫兹。

第七条 供电企业供电的额定电压：

（一）低压供电：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三线为 380 伏，三相四

线为 380/220 伏；

(二) 高压供电：为 10 (6、20)、35、110 (66)、220 (330) 千伏。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不在上列范围时，应当自行采取变压措施解决。

用户需要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时，其受电装置应当作为终端变电站设计。

第八条 供电企业对申请用电的用户提供的供电方式，应当从供用电的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出发，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电网规划、用电需求以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确定。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供电设施的，供电企业应当就供电方式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九条 用户单相用电设备总容量 12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但有单台设备容量超过 1 千瓦的单相电焊机、换流设备时，用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消除对电能质量的影响，否则应当改为其他方式供电。

第十条 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可以采用低压三相制供电，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对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可以采用发电厂直配供电方式，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重要等级和负荷性质，按照

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供电电源。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供电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新建居住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居住区的固定车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居民自用充电桩用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配置。

第十四条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可以供给临时电源。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需办理延期的，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过户、销户、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架设临时电源供电。架设临时电源所需的工程费用和应付的电费，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拨付。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特殊情况需开

— 4 —

放趸售供电时，应当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当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趸购转售电单位需新装或增加趸购容量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新装增容手续。

第十六条 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在公用供电设施尚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征得该地区有供电能力的直供用户同意，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向其附近的用户转供电力，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转供电。

委托转供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电企业与委托转供户（简称转供户）应当就转供范围、转供容量、转供期限、转供费用、计量方式、电费计算、转供电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通信、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二）转供区域内的用户（简称被转供户），视同供电企业的直供户，与直供户享有同样的用电权利，其一切用电事宜按照直供户的规定办理；

（三）向被转供户供电的公用线路与变压器的损耗电量应当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得摊入被转供户用电量中；

（四）在计算转供户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

应当扣除被转供户、公用线路与变压器消耗的有功、无功电量。最大需量按照下列规定折算：

- 1.照明及一班制：每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2.二班制：每月用电量 36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3.三班制：每月用电量 54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 4.农业用电：每月用电量 270 千瓦时，折合为 1 千瓦。

（五）委托的费用，按照委托的业务项目的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不得在终端用户的电费中加收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本条所指非电网供电，是指在公用供电设施已到达的地区，非电网供电主体将用电地址内配用电设施向供电企业申请整体报装并建立供用电关系，再由其通过内部配电设施向内部终端用户供电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将重要负荷与非重要负荷、生产用电与生活区用电分开配电。

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内部的配电方式，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应当逐步改造。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简称

— 6 —

增容)、变更用电都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通过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线上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及各类线上服务渠道公开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新装、增容用电,包括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容时,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 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居民自用充电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供电企业采用转移负荷或分流改造等方式后仍然存在供电能力不足或政府规定限制的用电项目,供电企业可以通知用户暂缓办理。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当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

低压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若不能如期确定供电方案时,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用户对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

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在一个月內提出意见，双方可以再行协商确定。用户应当根据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受电工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用户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

用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变更用电：

- （一）停止部分或全部受电设施用电容量的（简称减容）；
- （二）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的（简称暂换）；
- （三）迁移受电设施用电地址的（简称迁址）；
- （四）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简称移表）；
- （五）暂时停止全部用电并拆表的（简称暂拆）；
- （六）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简称过户）；
- （七）变更用户名称的（简称更名）；
- （八）一户分立为两户以上用户的（简称分户）；
- （九）两户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的（简称并户）；
- （十）终止供用电关系的（简称销户）；
- （十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简称改压）；
- （十二）改变电价类别、用电类别等计价计费信息的（简称改类）；

（十三）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简称其它变更）。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第二十五条 用户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高压供电的用户，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二）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三）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用户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用户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

办理；

（四）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第二十六条 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

（二）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 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三）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四）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第二十七条 用户迁址，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二）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三）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

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四) 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以办理移表手续；

(二) 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三) 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用户暂拆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二)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执行暂拆；

(三)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四)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

理复装接电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五）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的，按照新装办理。

第三十条 用户过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以办理过户；

（二）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三）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第三十一条 用户更名，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在用户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供电企业应当办理更名。

第三十二条 用户分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可以办理分户；

（二）分立后的用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三）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四）分立后的新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五)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的,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六)分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七)分户后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第三十三条 用户并户,应当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二)原用户应当在并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三)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四)并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五)并户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销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二)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三)查验电能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

办完上述事宜,即完成销户,解除供用电关系。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且经现场确认不具备继

续用电条件或存在安全用电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进行告知，或公告一个月后予以销户。用户需再用电时，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用户改压（因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改变电压等级供电，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二）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三十七条 用户改类，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同一受电设施内，因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变化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二）用户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的规定，申请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电价变更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三）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按照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户改变行业分类、交费方式、银行账号、增值税信息、用电地名（地理位置不变）、联系人信息等基础档案信息的，须向供电企业提出办理其它变更申请。供电企业发现用户档案

信息与实际不符须进行变更的，用户应当配合。

因行业分类变化导致用电类别变化的，按照改类办理。

第三十九条 用户依法破产后，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用户进行工商注销的，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销户；

（二）终止供电仍需在破产用户原址上用电的，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第四章 供受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第四十条 用户受电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应当符合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对规划中安排的线路走廊和变电站建设用地，应当优先满足公用供电设施建设的需要，确保土地和空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第四十一条 用户新装、增装或改装受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试验与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国家和电力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第四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其中：

（一）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应当采用双重电源供电；特级负荷除双重电源供电外，还应增设应急电源供电，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二级负荷宜采用双回线路供电；

(二)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用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第四十三条 高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一式两份送交供电企业。其中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应当包括：

- (一) 用电负荷分布图；
- (二)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负荷；
- (三)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四) 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
- (五) 节能篇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耗电以及允许中断供电时间；
- (六) 高压受电设施一、二次接线图与平面布置图；
- (七) 用电功率因数计算及无功补偿方式；
- (八) 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及电能计量装置的方式；
- (九)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十) 配电网络布置图；
- (十一) 自备应急电源及接线方式。

低压供电的用户无需提供设计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送审的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应当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单次审核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连同审核过的一份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一并退还用户，以便

用户据以施工。用户若更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应当将变更后的设计再送供电企业复核。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高压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第四十五条 无功电力应当就地平衡。用户应当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标准设计和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除电网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外，用户在当地供电企业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当达到下列规定：

（一）100 千伏安以上高压供电的用户功率因数为 0.90 以上；

（二）其他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趸购转售电企业，功率因数为 0.85 以上；

（三）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 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户，供电企业可以拒绝接电。对已送电的用户，供电企业应当督促和帮助用户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采取措施达到上述要求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中止或限制供电。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施工期间，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用户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设计和施工标准予以改正。单次检查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不实行隐蔽工程中间检查的用户，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

第四十七条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应当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

- （一）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二）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 （三）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 （四）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 （五）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 （六）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 （七）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 （八）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供电企业接到用户的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及检验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投运后可能影响公共电网安全运行的涉网设备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应当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书面意见予以整改，直至合格。单次检验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检验合格后，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确定装表接电时间，装表接电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公用路灯、交通信号灯是公用设施，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并负责维护管理和交纳电费等事项。供电企业可以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委托，代为设计、施工与维护管理公用路灯，并照章收取费用，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九条 用户独资、合资或集资建设的供电设施建成后，其运行维护管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公用性质或占用公用线路规划走廊的，由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供电企业应当在交接前，与用户协商，就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达成协议；对统一运行维护管理的公用供电设施，供电企业应当保留原所有者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容量；

（二）属于用户专用性质，但不在公用变电站内的供电设施，由用户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三）属于用户共用性质的供电设施，由拥有产权的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如用户共同运行维护管理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代为运维管理，并签订协议；

（四）在公用变电站内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设备，如变压器、通信设备、开关、刀闸等，由供电企业统一运维管理；建成投运前，双方应当就运行维护、检修、备品备件等项事宜签订交接协议；

（五）属于临时用电等其他性质的供电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运行维护管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

第五十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

产权归属不明确的，责任分界点按照下列各项确定：

（一）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二）10（6、20）千伏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三）35 千伏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四）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五）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

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当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第五十二条 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的需要，供电企业须在用户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作业时，应当征得用户同意，用户应当给予方便，供电企业应当遵守用户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户到供电企业维护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作业时，须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后，在

供电企业人员监护下工作。作业完工后，双方均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五十三条 因建设引起建筑物、构筑物与供电设施相互妨碍，需要迁移供电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时，应当按照建设先后的原则，确定其担负的责任。如供电设施建设在先，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后，由后续建设单位负担供电设施迁移、防护所需的费用；如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在先，供电设施建设在后，由供电设施建设单位负担建筑物、构筑物迁移所需的费用；不能确定建设先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电企业需要迁移用户或其他供电企业的设施时，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城乡建设与改造需迁移供电设施时，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积极配合，迁移所需的材料和费用，应当在城乡建设与改造投资中解决。

第五十四条 供电设施产权所有者对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供电质量与安全供用电

第五十五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都应当加强供电和用电的运行管理，切实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供用电的规程制度。用户执行其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电气规程制度，除特殊专用的设备外，如与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有矛盾时，应当以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或规定为准。供电企业和用户在必要时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现场规

程。

第五十六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的允许偏差为：

（一）电网装机容量在 300 万千瓦以上的，为 ± 0.2 赫兹；

（二）电网装机容量不足 300 万千瓦的，为 ± 0.5 赫兹。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供电频率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 1.0 赫兹。

第五十七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企业供到用户受电端的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

（一）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电压正、负偏差的绝对值之和不超过额定值的 10%；

（二）10（6、20）千伏以下三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 $\pm 7\%$ ；

（三）220 伏单相供电的，为额定值的 $+7\%$ 、 -10% 。

在电力系统非正常状况下，用户受电端的电压最大允许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值的 $\pm 10\%$ 。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其受电端的电压偏差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八条 电网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和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规定。用户的非线性阻抗特性的用电设备接入电网运行所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和引起公共连接点电压正弦波畸变率超过标准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五十九条 用户的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时，用户应当采取措施

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时，供电企业可以中止对其供电。

第六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不断改善供电可靠性，减少设备检修和电力系统事故对用户的停电次数及每次停电持续时间。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当做到统一安排。供电设备计划检修时，对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的停电次数，每年不应超过一次；对 10（6、20）千伏供电的用户，每年不应超过三次。

第六十一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共同加强电能质量管理。对电能质量有异议的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技术判断。

第六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的供用电设备计划检修应当相互配合，尽量做到统一检修。用电负荷较大，开停对电网有影响的设备，其停开时间，用户应当提前与供电企业联系。

遇有紧急检修需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重要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事故断电，应当尽快修复。

第六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系统情况和电力负荷的重要性，编制事故限电序位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用户应当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

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应当加装连锁装置，或按照供用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

第六十五条 用户发生用电事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发生下列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告知供电企业：

- （一）人身触电死亡；
- （二）导致电力系统停电；
- （三）专线掉闸或全厂停电；
- （四）电气火灾；
- （五）重要或大型电气设备损坏；
- （六）停电期间向电力系统倒送电。

第六十六条 用户受电侧的继电保护装置、安全自动装置应当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企业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企业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户不得擅自变动。

第六十七条 承装、承修、承试受电工程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经常开展安全供用电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第六十九条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应电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 （一）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

(二) 逾期未交付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交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三) 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四) 用户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在规定限期内不采取措施的；

(五) 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六) 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七) 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八) 私自向外转供电力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立即中止供电：

(一) 发生不可抗力和紧急避险的；

(二) 发现确有窃电行为并已告知将中止供电的。

第七十条 除因故需要中止供电和可以立即中止供电的情形外，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在停电前三至七日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用户的停电，应当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二) 在停电前三十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方可在通知规定时间实施停电。

第七十一条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公告：

(一)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用

户或公告；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公告；

（三）发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或者计划限、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限电序位应当事前公告用户。

第七十二条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六章 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

第七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照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电能计量装置，每个受电点作为用户的一个计费单位。用户为满足内部核算的需要，可以自行在其内部装设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表，但该表所示读数不得作为供电企业计费依据。

第七十四条 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照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电能计量装置时，可以装设总的电能计量装置，然后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供电企业每年至少对上述比例或定量核定一次，用户不得拒绝。

第七十五条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有功、无功电能表及最大需量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导线。计费电能

表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企业负责办理，用户应当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供电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能计量装置费用。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互感器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加封，可以作为计费互感器。

供电企业在新装、换装及现场校验后应当对电能计量装置加封，并请用户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第七十六条 对 10（6、20）千伏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配置专用的电能计量柜（箱）；对 35 千伏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应当有专用的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和专用的电压互感器二次连接线，并不得与保护、测量回路共用。电压互感器专用回路的电压降不得超过允许值。超过允许值时，应当予以改造或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予以更正。

第七十七条 电能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当装在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如产权分界处不适宜装表的，对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可以在供电变压器出口装表计量；对公用线路供电的高压用户，可以在用户受电装置的低压侧计量。当电能计量装置不安装在产权分界处时，线路与变压器损耗的有功与无功电量均须由产权所有者负担。在计算用户容（需）量电费（按照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当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第七十八条 城镇居民用电一般应当实行一户一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一户一表计费时，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其容量按照公安门

牌或楼门单元、楼层安装共用的计费电能表，居民用户不得拒绝合用。共用计费电能表内的各用户，可以自行装设分户电能表，自行分算电费，供电企业在技术上予以指导。

第七十九条 临时用电的用户，应当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以按照其用电容量、使用时间、规定的电价计收电费。

第八十条 安装在用户处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用户应当妥为保护，不得存在妨碍抄表、运行维护或者影响计量准确、安全和数据传输的行为。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用户应当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以便供电企业采取措施。如因用户原因引起的，用户应当负担赔偿费或修理费；其他原因引起的，供电企业应当负责换表，不收费用。

第八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当查明原因。电能表运行出现问题的，应当更换。

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用户。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退补电费。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当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第八十二条 由于计费计量互感器、电能表的误差及其连接线

— 28 —

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或者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一）互感器或者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照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误差发生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计算；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者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二）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照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三）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考核能耗用的计量装置或者其他电能量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计算；退补时间按照电能计量装置运行数据确定。

退补期间，用户先按照抄见电量如期交纳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第八十三条 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倍率不符等原因，使电能计量或者计算出现差错时，供电企业应当退补从差错发生之日起至差错更正之日止相应电量的电费，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计算电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照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二) 因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互感器故障的,以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计量装置或者其它电能量测量装置记录为基准计算,无上述装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计费电能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础,按照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无法确定的,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 互感器故障的,按照电工理论计算方法确定的差额率计算退补电量;无法计算的,以用户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照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计算退补电量。

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户先按照正常月用电量如期交纳电费。

第八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或通知用户按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可以与用户协商确定收取电费的方式。

用户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和交费方式交清电费,不得拖延或拒交电费。

第八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日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可以运用数字信息手段远程自动采集。

由于用户原因或远程采集异常,且无法如期抄录计费电能表读数的,可以通知用户待期补抄或暂按照前次用电量计收电费,待下次抄表时一并结清。

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对电能计量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容（需）量电费以月计算，但新装、增容、变更与终止用电当月的容（需）量电费，应当按照实用天数计算，每日按照全月容（需）量电费除以当月日历天数收取，日用电不足二十四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事故停电、检修停电、有序用电不扣减容（需）量电费。

第八十七条 容（需）量电费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收，同一计费周期内用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以变压器容量计算容（需）量电费的用户，其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属冷备用状态并经供电企业加封的，不收容（需）量电费；属热备用状态的或未经加封的，不论使用与否都计收容（需）量电费。用户专门为调整用电功率因数的设备，如电容器、调相机等，不计收容（需）量电费。

在受电设施一次侧装有连锁装置互为备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按照可能同时使用的变压器（含不通过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其容（需）量电费。

以最大需量方式计收需量电费的用户，计收方式按照相关电价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对月用电量较大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按照用户月电费确定每月分若干次收费，并于抄表后结清当月电费。收费次数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一般每月不少于三次。对于银行划拨电费的，供电企业、用户、银行三方应当签订电费划拨和结清的协议书。

供用双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十九条 临时用电用户未装电能计量装置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用电容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日使用时数和使用期限预收全部电费。用电终止时，供电企业按照实际用电天数对预收电费进行清算。到约定期限时，应当终止供电。

第九十条 供电企业依法对用户终止供电时，双方应当结清全部电费和与供电业务相关的其他债务。否则，供电企业有权依法追缴。

第七章 并网电厂

第九十一条 在供电营业区内建设的各类发电厂，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当在发电厂建设项目立项前，与并网的电网经营企业联系，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力输送或电量购销意向性协议。

第九十二条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发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在并网发电前签订购售电合同或相关交易合同。

第九十三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以与供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用户自备电厂应当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政府规定的基金和费用，在成为合格市场主体情况下，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市

场化交易。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与违约责任

第九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以及办理用电申请时双方已认可或协商一致的文件，签订供用电合同：

- （一）用户的用电申请报告或用电申请书；
- （二）供电企业答复的供电方案；
- （三）用户受电装置施工竣工检验报告；
- （四）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有关文件。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可以单独签订电费结算协议和电力调度协议等。

第九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签订，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用电合同书面形式可以分为标准格式和非标准格式两类。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电方式简单、一般性用电需求的用户；非标准格式合同适用于供用电方式特殊的用户。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压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出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供用电合同。

第九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法进行。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影响供用电合同主要内容时，应

当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第九十七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力运行事故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由于供电企业电力运行事故造成用户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乘以当期同类用户平均电量电价的四倍（两部制电价为五倍）给予赔偿；用户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户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计算；

（二）由于用户责任造成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供电企业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因用户过错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受害用户要求赔偿时，该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因用户过错，但由于供电企业责任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户损害的，该用户不承担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三）对停电责任的分析和停电时间及少供电量的计算，均按照供电企业的事故记录及有关规定办理；停电时间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超过一小时按照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十八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电压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用户用电功率因数达到规定标准，而供电电压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

月在电压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用户用电功率因数未达到规定标准或其他用户原因引起电压质量不合格的，供电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电压偏差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电压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电压记录为准。

第九十九条 供用电双方在合同中订有频率质量责任条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供电频率超出允许偏差，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用户每月在频率不合格的累计时间内所用的电量，乘以用户当月用电的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二）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企业认可的频率自动记录仪表的记录为准，如用户未装此项仪表，则以供电企业的频率记录为准。

第一百条 用户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当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居民用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二）其他用户：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日历年欠费部分，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

第一百零一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等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用户有下列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日期补交其差额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差额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三个月计算；

（二）私增或更换电力设备导致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除应当拆除私增容设备或恢复原用电设备外，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私增设备容量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三倍私增容量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私增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如用户要求继续使用者，按照新装增容办理；

（三）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减容、暂拆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当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天数的容（需）量电费，并承担不高于二倍补交容（需）量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其他用户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三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启用属于私增容被封存的设备的，违约使用者还应当承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信息采集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属于居民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属于其他用户的,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五) 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除当即拆除接线外,应当承担其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每千瓦(千伏安视同千瓦)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一百零二条 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不得超出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限度,不得擅自增加用户义务,减损用户权利。

第九章 窃电的制止与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
-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一百零四条 供电企业对查获的窃电者,应当予以制止并按

照本规则规定程序中止供电。窃电用户应当按照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按照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承担不高于应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能够查实用户窃电量的，按已查实的数额确定窃电量。窃电量不能查实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或者绕越供电企业电能计量装置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照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照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照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以一百八十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长，电力用户按照十二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照六小时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造成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应当承担供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因违约用电或窃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违约用电或窃电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予协助。

第一百零七条 供电企业对检举、查获窃电或违约用电的有关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电力行业协会推动制定供用电活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供用电先进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提前”“至少”“不超过”“不高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出”“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8 日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供电营业规则》同时废止。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电力监管条例》已经 200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电力监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

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 (二) 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

决。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 (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 (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二)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电力监管费。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 3 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1 9 9 8 年 1 月 7 日

(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

第三章 供电设施

第四章 电力供应

第五章 电力使用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供应企业（以下称供电企业）和电力使用者（以下称用户）以及与电力供应、使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工作。

第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协调供用电各方关系，禁止危害供用电安全和非法侵占电能的行为。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

第八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第九条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并网运行的电力生产企业按照并网协议运行后，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

第十一条

用户用电容量超过其所在的供电营业区内供电企业供电能力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供电企业供电。

第三章 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规划。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供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总体

规划统筹安排城乡供电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

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

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时，作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提供方便；因作业对建筑物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或者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十七条

公用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供电单位统一维护管理。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供电企业可以使用、改造、扩建该供电设施。

共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协商确定，产权单位可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用户专用的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用户维护管理或者委

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四章 电力供应

第十九条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第二十一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支出，但是抗旱用电应当由用户交付电费。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一）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三）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第五章 电力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遵照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的原则，做好计划用电工作。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 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 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

第三十三条

供用电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
- （二）用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
- （三）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
- （四）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
- （五）合同的有效期限；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合理调度和安全供电。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条件用电，交付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和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供电、用电监督检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1%至3%加收违约金，具体比例由供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供电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供电事故的，或者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

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

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

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

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迅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
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

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

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

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

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
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
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
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
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
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
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
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
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
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
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
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

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

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

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

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

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生态、人文、城市等环境条件。

第三条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宣传落实相关政策、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主动提供高效服务、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组织推动经贸活动、诚信守

法履约践诺、落实联系企业制度、听取企业意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商环境工作中不得加重企业负担；不得滥用职权；不得懒政怠政；不得歧视民营企业；不得漠视企业诉求；不得收受企业财物；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插手经济纠纷；不得新官不理旧账。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受理督办有关营商环境问题的诉求，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落实，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平等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七条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享有地位平等、公平竞争的权利，其人身权、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用人自主权受法律保护，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承担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等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其他互联网媒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弘扬诚实信用和契约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按照规定可以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十条各类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制定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本省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侵占市场主体的合法财产，不得侵犯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政策，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打击市场垄断和干预公平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相关政策，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依法发挥好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动力和活力。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有关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和比重。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商品期货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股权、债权、仓单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以及车辆船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法律规定未禁止抵押、质押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九条商业银行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商业银行应当规范服务及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的发展，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在内部绩效考核中落实对中小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的监管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提供贷款等融资服务时存在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强制搭售保险和理财产品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推广应用互联网提供线上咨询、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服务。不得强

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报装材料**、压减申报办理时限，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当自报装之日起，供水、供气、低压用户供电五个工作日内办结，供热八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公安、市政、园林绿化、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等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实施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化解行业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 （三）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解决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二）对市场主体按照要求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三）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四）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五）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延迟履行、延迟兑现。

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兑现、延迟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各级国家机关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各级国家机关拖欠市场主体账款，市场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市场主体有权要求拖欠方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职能，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本省应当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全省各级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并及时调整。相关行政机关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目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应当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单位、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审查标准、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内容。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应当公布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各地、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工作中确需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的，通过部门间函询等便捷方式解决。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政

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推广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依法依规收取的保证金，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

第三十一条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健全交易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监管水平。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监管、信用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服务能力，依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招标投标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围标、串标、陪标、私下定标；禁止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中标；禁止公职人员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招标投标监督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有关业务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承诺制，承诺制适用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应当公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事项除外。

行政审批机关对能够通过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对于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制。行政审批机关对审批事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材料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缺项材料、办理条件等。

第三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应当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政务服务实行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和个人办理一件事模式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限定办件数量。

第三十七条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电脑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保障共享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应当一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地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企业开办程序，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十条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

第四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非涉密投资审批事项统一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实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投资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平台系统的数据对接与同步共享。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项目范围、开工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在各类新区、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实验区等区域内，由园区管委会或者所属的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单独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各类园区管委会承担。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发展改革、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线下服务的应当将房屋交易、缴税等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办理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对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过户、立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相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工作。

第四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四十六条加快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

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推动与其他专业化平台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货站、货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交通、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可以建立统一开放、有机贯通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涉及企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限时办结、及时反馈。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应当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严格规范履职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第四十九条国家机关制定与市场主体相关的法规、规章，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自律监管机构的意见，并依法予以公布。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规范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由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成制定单位纠正或者撤销。

第五十条国家机关应当加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等形式，对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简政、减税、减费、项目申报、经费补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宣传解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收集整理、及时更新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把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时推送到营商环境专栏。

第五十一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解释、废止情况，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专项清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

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第五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快速通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等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第五十七条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从事市场活动经营者的人身权。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留置措施以及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格把握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和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

建立健全涉及市场主体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第五十八条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需要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不得超权限、超范围、明显超标的、超时限。

第五十九条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对市场主体及其他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查处并予以回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优化办案流程，严格审理期限，提高审判效率，改进执行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推进提升执行效率。

第六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破产成本支付管理制度，规范和降低破产费用支出；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衔接，为有运营价值企业的继续经营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协调处置企业破产事件的长效工作机制，提升破产企业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流通性和变现价值，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设立破产费用保障专项基金，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税务处理、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打击逃废债等问题。

第六十二条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密切配合，建立涉及市场主体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查处配合、快速办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市场主体的矛盾纠纷案件和相关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五章 优化宜居宜业环境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的同时，还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城

市环境建设，提升区域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的营商环境。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绿色生态保护和修复，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为核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基本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营造天蓝、水清、土净的人居环境。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特色文化建设，统筹利用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古都文化、根亲文化、功夫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其他人文资源，打造老家河南文化品牌，提高文化开放与包容度，营造亲商、安商、乐商的文化氛围。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文化的宣传普及，提高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促进政府守信、企业守信、公民守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园林、绿地、水系、主题公园、休闲、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保证道路畅通，促进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出行。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托幼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为人才引进做好服务保障，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对市场需求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医疗社保、住房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创新，形成尊重企业家风尚、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

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营商环境监督。

第七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奖惩制度，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挂钩。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完善整改措施。

第七十五条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监督、党派民主监督、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监督以及新闻媒体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的作用，多渠道加强对营商环境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十七条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加强各项数据指标动态监测，跟踪各项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制定完善本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挥工商联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第三方评

估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评价意见，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八条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通过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结并答复，情况复杂的案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五日内转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在上述时间内办结并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督查范围，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

第八十条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在对营商环境进行评价过程中运用审计部门相关审计成果。

第八十一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进行探索，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偏差，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二）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 （三）违反规定侵犯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四）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等摊派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政策的；

（六）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七）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八）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九）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项、办理条件、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延长办事时限的；办理条件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的；

（十）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一）向市场主体收取的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十二）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十三）违反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要求的；

（十四）对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十五）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的；

（十六）对不动产登记线下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十七）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十八）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十九）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二十）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有关部门不给予处分的，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有关部门仍未予以处分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请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给市场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对市场主体有多收、不应收取费用的，应当予以退回；给市场主体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

（二）违法对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留置措施以及其他强制措施；

（三）违法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超权限、超范围、明显超标的、超时限的；

（四）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五）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给市场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给市场主体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督促整改：

（一）责令改正；

（二）公开道歉；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或者收回经济奖励；

（五）暂扣、收缴执法证件，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六）停职检查。

第八十六条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三）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四）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第八十七条行业协会商会有以下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停止其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二）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四）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条例关于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九十条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